

证券代码：873073

证券简称：天正达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税国良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慎重考虑并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签订的《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文件规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